

# 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服务是现代文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日前,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志愿服务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现刊登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

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

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

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

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

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学“法”进行时 用“法”大家谈

# 强化宣传 依法履职 突出重点 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李晖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法)的实施,为依法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抓好红十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一、创新思路,在强化宣传上下功夫

如何将“高大上”的法律知识宣讲成“小清新”,让老百姓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是一门学问。

一是宣传形式上要让群众愿意听。做好红十字法的宣传工作,关键在于宣传的形式是否够“接地气”。目前,我会宣传红十字法的形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改良后的传统手段,主要是“宣传+”模式。比如宣传+救护员培训、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变“单调枯燥”为“有滋有味”。另一类是新媒体手段。“五·八”期间,我会通过知识竞赛、微信关注等形式,推送法律资讯和信息,让群众通过互联网方便、及时地参与其中,极具参与性、互动性。

二是宣传内容上要让群众听得懂。宣传红十字法,要根据宣传对象的不同,有侧重地采用逻辑说法、故事说法、图片说法、问答说法、文艺说法等不同形式,让群众在不知不觉中掌握。比如在志愿活动中,通过志愿者将红十字法的“书面语”变为“口头言”,用“家常话”讲“平实理”,让群众

真正听懂红十字法。

三是宣传效果上要让群众记得住。新媒体的传播效果普遍较好,主要是在新媒体中,可以将声音与图像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和真实生动的图片展现新红十字法的内容,从而摆脱法律条文的枯燥和单调。红十字会可以将枯燥的法律知识,通过动漫、微电影等艺术形式表现出来,寓教于乐,百姓在享受文艺大餐的同时,就能记住并了解红十字法。

## 二、立足本职,在依法履职上下功夫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修订的红十字法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新形势下,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法无授权不可为,遵法守法应当成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自律行为。

一是履行“三献”职责,有理有据开展生命关爱工程。法定职责是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此次红十字法的修订,对法律职责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赋予了红十字会新的法定职责。此次法定职责的增加,让我们在“三献”工作中有法可依,让我们在开展“三献”工作时更具底气。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让红十字事业在阳光下运行。监督是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把利剑。此次红十字法

的修订,主要对红十字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财产监督进行补充和调整。我认为,红十字会监督内容的核心是对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对财务管理的监督,可以从侧面监督红十字会的运行状态。不断强化红十字会财产的监督,是对红十字会的严格要求,也是对红十字会的保护。

三是明确违法追责,用法律保护红十字事业。法律具有强制性。新增的“法律责任”一章虽然只有三条,却细化了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内容。内容不多,却意义非凡,它让红十字工作能够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让红十字人感受到了法律对红十字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使我们的工作更具底气。

## 三、着眼发展,在突出重点上下功夫

新修订红十字法的颁布实施,就如同大海中的一盏明灯,为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我们只有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才能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中赢得发展。

一是结合“三联三领”工作,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今年,杭州市上城区制定

了区领导联系街道领衔破难、机关部门联系社区领办项目、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三联三领”工作制度。其目的是夯实党在基层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在贯彻红十字法的同时,我会通过驻扎社区、召开座谈会、走访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员作为重点救助对象。通过广泛动员人道力量,募集社会爱心资源,及时提供人道救助。

二是树立先进模范典型,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今年,我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黄益麟、眼角膜捐献者瞿火儿、志愿献血人沈廷冲、于再秒等人的感动故事先后在多家媒体上报道,组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他们留给我们的,除了感动,更是人性的真善美。他们这种无私奉献的最美行为,已然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倍受大众赞美和推崇。

三是抢抓“后峰会前亚运”机遇,加快志愿者队伍建设。G20峰会期间,杭州的志愿者成为了城市形象的金名片。上城区多支红十字志愿服务队较好地完成了平安巡防和应急保障任务。红十字会可以充分发挥应急救援方面的优势,为杭州亚运会的比赛现场提供具有较强应急救援能力的志愿者,保障运动员和观众的生命安全,让红十字志愿者成为亚运会志愿服务的金名片。

(作者系杭州市上城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紧接第1版)更好地发挥群团联系群众的传统优势,不断开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三是要进一步依法履职,发挥好红十字会人道助手作用,努力为最困难、最需要帮助、最易受损群体多做实事、多办好事、多解难事,在促进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再立新功;四是要进一步强化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强基层、重示范、全覆盖”的要求,推进基层组织建设,要引导红十字干部转变观念、改作风、提能力,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过得硬的红十字铁军;五是要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绷紧党风廉政建设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风险点和隐患,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不断健全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群众信得过的红十字会。

在谈到具体工作时,陶竞指出,一是要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红十字法,切实增强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的意识,严格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维护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坚守公信力这条红线,加强公信力建设,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红十字组织。二是要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围绕“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这条主线,做红十字会应该做、能够做的工作,与其他组织区别开来,彰显红十字会独特的作用和应有的价值。三是要加强网上群团建设,实施互联网+红十字会行动,推进网上组织建设,强化网上服务,加强网络宣传,扩大红十字宣传阵地,唱响红十字好声音。四是推动开放办会,夯实工作基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政策、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注重发挥理事单位和理事的作用,推动“理事要理事,理事办实事”,继续赢得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参与,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特别要加强会员队伍的建设,将强化会员意识摆在首位,增强会员的荣誉感、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陶竞勉励丽水市各级红十字会要提振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保持昂扬向上的精气神,推动红十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9月20日,陶竞一行还实地察看了缙云县新建小学、县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黄龙基地),考察缙云县红十字会“宝贝不孤单——缙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项目、生命健康安全教育项目等。

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备灾救灾中心主任余新荷和丽水市、景宁县、青田县、缙云县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